

新竹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(附表1)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	
就讀學校		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		
就讀科系 (國中免填)				就讀班級			
學期成績	國中		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		大專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		
	語文		學期成績		學期成績		
	數學		體育成績				
	社會		德行成績				
	自然科學		(無此項成績者以獎懲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或特殊不良表現等項目核定)		操行成績		
	藝術						
	綜合活動						
	科技						
健康與體育							
學生 戶籍地址							
學生 聯絡電話	請大專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申請人填寫						
家長姓名		職業		年齡			
家境概述							
<p>本校已查證：</p> <p>(1)該生在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資料屬實</p> <p>(2)設籍新竹縣6個月以上無誤</p> <p>(3)學生家境狀況確屬清寒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請肄業學校承辦單位主管核章證明)</p>					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需知：

- 一、申請時請檢具(1)申請書、(2)前學期成績單、(3)戶口名簿影本、(4)清寒證明，由村里長開具，或由肄業學校承辦單位主管核章證明，一併彙送。
- 二、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或逾期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